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3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华军

注册地址：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合伙企业注销所涉及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富来合伙	指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旭富来合伙

企业名称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华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08676264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旭富来合伙	饶华军	男	51132419840 *****	中国	广东东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饶华军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旭富来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注销企业。旭富来合伙持有的宇瞳光学股份按照各合伙人穿透后的持股份额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旭富来合伙不再持有宇瞳光学股份，其合伙人将直接持有宇瞳光学股份。即本次权益变动是合伙企业注销所涉及非交易过户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宇瞳光学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旭富来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13,19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本次权益变动后，旭富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宇瞳光学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旭富来合伙	32,313,199	9.55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经旭富来合伙人会议决议，将持有的 32,313,199 股宇瞳光学无限售流通股由合伙人按持股比例及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对应宇瞳光学股数	占宇瞳光学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林炎明	6,746,166	1.99%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伟华	2,899,432	0.86%	无限售流通股
3	康富勇	1,737,015	0.51%	无限售流通股
4	伍伟	1,597,909	0.47%	无限售流通股
5	邹文镔	1,512,000	0.45%	无限售流通股
6	陈波涌	1,449,716	0.43%	无限售流通股
7	张雪松	1,444,162	0.43%	无限售流通股
8	刘兴红	1,122,954	0.33%	无限售流通股
9	杜宁	989,489	0.29%	无限售流通股
10	朱盛宏	969,545	0.29%	无限售流通股
11	李强	942,546	0.28%	无限售流通股
12	毛才荧	883,636	0.26%	无限售流通股
13	胡成	785,454	0.23%	无限售流通股
14	黄雪强	777,598	0.23%	无限售流通股
15	李文勇	716,420	0.21%	无限售流通股
16	马利霞	679,864	0.20%	无限售流通股
17	吴秀芳	486,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18	吴林贵	475,568	0.14%	无限售流通股
19	王容维	441,818	0.13%	无限售流通股
20	刘圣寿	432,000	0.13%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对应宇瞳光学股数	占宇瞳光学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21	代嘉玲	392,727	0.12%	无限售流通股
22	深圳市唯财善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8,002	0.11%	无限售流通股
23	吴高苗	359,765	0.11%	无限售流通股
24	唐柏江	348,545	0.10%	无限售流通股
25	周培清	331,364	0.10%	无限售流通股
26	程倩	272,946	0.08%	无限售流通股
27	刘官禄	255,273	0.08%	无限售流通股
28	冀明	227,045	0.07%	无限售流通股
29	曹海霞	208,636	0.06%	无限售流通股
30	陈锭祥	184,09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31	周顺	181,636	0.05%	无限售流通股
32	万军	179,182	0.05%	无限售流通股
33	廖广毅	179,182	0.05%	无限售流通股
34	符实	166,909	0.05%	无限售流通股
35	饶华军	137,148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6	尹华琴	131,564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7	徐嫦娥	122,727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8	陈广川	120,273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9	肖琴	120,273	0.04%	无限售流通股
40	陈胜军	118,398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1	谭礼刚	115,057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2	周瑞平	98,18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3	李秋莲	98,18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4	吴峰	98,18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5	李君权	96,218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6	代昌秀	96,218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7	杨超	88,364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8	朱毅	58,909	0.02%	无限售流通股
49	姚海建	58,909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2,313,199	9.55%	-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宇瞳光学股份过户至其合伙人名下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继续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宇瞳光学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宇瞳光学股份总数的 2%。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即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合伙人通过前述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因违反前述条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收益所得将按照相应政策上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宇瞳光学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五、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伙企业注销所涉及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宇瞳光学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旭富来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23,000 股，减持均价 15.0947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71%。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华军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华军

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导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注销所涉及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数量: 32,313,199 股 持股比例: 9.5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理完成后 方式: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旭富来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23,000 股, 减持均价 15.0947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7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饶华军

日期：2023年3月20日